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安排，预计2021年度需与关联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及其部分其他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酒店消费、场地租赁、商旅服务、装饰装修），预计总额4,100.00万元，2020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818.16万元。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天集团需回避表决。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消费	参照公司同类型业务对外协议价执行	100	3.04	19.23
	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	酒店消费	参照公司同类型业务对外协议价执行	100	4.58	38.86
	湖南华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消费	参照公司同类型业务对外协议价执行	100	2.67	40.86

	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消费	参照公司同类型业务对外协议价执行	50	1.7	34.95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消费	参照公司同类型业务对外协议价执行	200	—	23.77
	小计			550.00	11.99	157.6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租赁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场地	根据市场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型场地出租价格执行	500	110.16	424.91
	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商旅服务	参照公司同类型业务对外协议价执行	50	—	—
	湖南省中南建筑装饰总公司	装修装饰	参照公司同类型业务对外价格执行	1500	0	0
	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	装修装饰	参照公司同类型业务对外价格执行	1000	0	49.32
	小计			3050.00	110.16	474.23
关联租赁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出租场地	根据市场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型场地出租价格执行	240	36.96	194.09
	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场地	根据市场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型场地出租价格执行	100	19.57	65.26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场地	根据市场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型场地出租价格执行	160	29.64	8.16
	小计			500.00	86.17	267.51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消费	19.23	200	0.05%	-90.39%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	酒店消费	38.86	80	0.10%	-51.43%	
	湖南华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消费	40.86	50	0.10%	-18.29%	
	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消费	34.95	50	0.09%	-30.11%	
	小计		133.90	380	0.34%	-64.7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租赁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场地	424.91	500	14.52%	-15.02%	
	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商旅服务	-	50	-	-100.00%	
	小计		424.91	550		-22.74%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出租场地	194.09	310	3.52%	-37.39%	
	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场地	65.26	100	1.18%	-34.74%	
	小计		259.35	410	4.70%	-36.7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实际发生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存在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的情况，主要是年初预计时，参考往年金额，但实际执行中，有效需求受实际情况影响容易出现较大波动及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年初预计时参考往年金额，但实际执行过程中，有效需求受实际需求容易出现较大波动及变化，使得公司与部分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合作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住所	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杨国平	3000000	资本运营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杨国平	52900	实业投资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593 号	本公司控股股东
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	刘平	1700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89 号华天新城长城大厦 17 楼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华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吴中易	2100	物业管理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9 号华天新城长城大厦 4—H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梁湘永	684	旅游业务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300 号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王鹤友	5000	电子计算机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路火炬城 M 3 组团 3 栋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省中南建筑装饰总公司	梁翠军	120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56 号湖南省包装总公司大楼九楼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托管公司之子公司

2、各关联方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524.06 亿元，净资产 402.5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24.62 亿元，净利润 7,408 万元。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58,498.22 万元，净资产 14,844.3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63.84 万元，净利润-3,021.11 万元。

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总资产 44,738.49 万元，净资产 5,026.0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5,621.76 万元，净利润 173.1 万元。

湖南华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7,686.92 万元，净资产 3,342.9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0,240.68 万元，净利润 637.15 万元。

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418.13 万元，净资产-1,005.5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235.39 万元，净利润-685.77 万元。

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6,486.97 万元，净资产 4,519.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9.2 万元，净利润-1,150.19 万元。

湖南省中南建筑装饰总公司总资产 5,441 万元，净资产-3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4,966 万元，净利润 129 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兴湘集团、华天集团、华天装饰、华天物业、华天国旅、银河高科、中南建设的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利润状况来判断，公司向其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以及租赁场地，其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和租赁，以上各公司均具有充足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原则和定价依据

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1）双方须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酒店消费）参照公司同类型业务对外协议价执行；向关联人租赁场地根据市场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型场地出租价格执行。

（2）关联方保证不通过与公司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关联方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关联方也保证不通过与公司的交易而向公司输送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华天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签署了

《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交易所涉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方多数与公司同处湖南省长沙市，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酒店消费）及向关联方出租场地，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

2、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基于关联方对公司的经营理念、品牌诉求有更深入的了解，能更好的满足公司对包括装饰、装修等劳务服务的需求。

3、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带来重大影响。

4、本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关联方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兴湘集团及其除本公司之外的部分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公司预测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